（四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（大型企业不适用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上海市杨浦区中心医院 的 上海市杨浦区中心医院（同济大学附属杨浦医院）文员岗位外包服务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上海市杨浦区中心医院（同济大学附属杨浦医院）文员岗位外包服务，属于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景优云服（上海）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，从业人员 234 人，营业收入为 764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31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 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景优云服（上海）人力资源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0月25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